

回顾《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对其开放的国家中有三个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和意大利——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

2. 再次敦促法国在多次被要求之后不再拖延批准该议定书，而目前似乎更应如此，因为这项议定书开放签字的四个国家中，只有法国尚未成为缔约国；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和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1/4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1/46. 停止一切核试爆

A

大会，

铭记着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并且联合国一再将实现这项目标定为最高优先事项，而大会讨论这项问题已超过三十年，并已通过五十多项决议，

强调大会曾于八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1974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回顾秘书长1984年12月12日向大会的一次全体会议致词时，^⑤在呼吁各方重新努力达成全面禁试条约以后，强调指出没有任何单一多边协定能对限制进一步改良核武器发挥更大的作用，而全面禁试条约是测试核裁军真正意愿的试金石，

考虑到作为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④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

^⑤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97次会议，第302段。

^④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家在该条约第1条中承诺缔结一项条约，以永远禁止所有核试爆，包括所有地下爆炸，并考虑到1968年《核武器不扩散条约》^⑥序言部分重申了这一承诺，而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它们进一步作出庄严而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采取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

铭记着这三个核武器国家在进行了四年的三方谈判后于其1980年7月30日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中，除了别的以外，声明它们“注意到禁止在一切环境内的一切核武器试爆对全人类的重大价值”，并“深知它们负有为尚存问题谋求解决办法的重大责任”并且说，它们“决心竭尽最大努力并表现必要的意志和毅力，促使谈判尽早圆满完成”，^⑦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在1985年9月21日通过的《最后宣言》^⑧中要求该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于1985年恢复三边谈判，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将参加进行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紧急谈判并缔结此项条约作为最优先事项，

回顾联合提出五大洲和平与裁军倡议的六国领导人在1986年8月7日通过的《墨西哥宣言》^⑨中声明，他们“仍然深信当前最紧迫、最重要的问题莫过于停止一切核试爆”，并指出“核武器数量和质量上的发展都势将加剧军备竞赛，而两者均会由于彻底取消核武器试验而受到遏制”，

铭记着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条约进行的多边谈判必须包括需要解决的所有相互关联的问题，只有这样该会议才能向大会递交一项全面的条约草案，

1.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愿望的情况下，核武器试验有增无已；

2. 重申其信念：缔结一项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最优先的事项，

^⑥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⑦ CD/139/Appendix II/Vol. II, 第CD/130号文件。

^⑧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III/64/1)(日内瓦, 1985年)附件一。

^⑨ A/41/518 S. 2221, 附件一。

3. **并重申其信念：**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

4. **又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严格遵守其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承诺，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谈判；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尤其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促使该会议1987年届会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6.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负责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及遵守和核查；

7.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在各该条约下负有的特别责任，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通过三个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停止一切核试爆，然后就制订一个合适的核查方式进行谈判；

8.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铭记着在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④即已宣布决心谋求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试爆，并且为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

又铭记着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⑤重申此一决心，并且在其第六条中，各缔约国承诺及早就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其1965年11月19日一致通过的第2028(XX)号决议强调，当时将要进行谈判的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所应根据的基本原则之一是，这种条约应在

各方可以接受的情况下平衡核国家及无核国家的相互责任与义务，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于1985年9月21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宣言》^⑦对一直未能缔结全面多边禁止核试验条约深表遗憾，并要求将进行关于此条约的紧急谈判和缔结此一条约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第二条规定了其缔约国举行会议以审议和最后通过条约的修正案的程序，

1. **建议**《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各缔约国采取切实步骤，以便召开会议，审议修改该约，使其成为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

2.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各缔约国向大会第四十二届大会报告其所作各项努力的进展。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1/4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也绝不可打，

深信因而迫切需要终止核军备竞赛和立即以可核查方式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

因此深信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基本步骤，并同限制和裁减核军备的其他并行努力一起，都有助于最终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正在从事核谈判和空间谈判以及就有关核试验的所有问题进行协商，并希望这些谈判和协商将早日导致具体结果，